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837號

原 告 九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碧足

被 告 陳智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智銘被訴竊盜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56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九龍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對於被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至原告於書狀中僅載明「前項聲明請依職權予宣告假執行」，並未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葉書毓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

（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）